

(上接A18版)

28 融资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收回其因人民币股票所得的收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0 融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1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新增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4 新增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一）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公司的决策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和建议；	
（四）对公司的决策提出质询和建议；	

35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36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7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8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9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0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1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2 新增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3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4 新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5 新增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	